

#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所務會議辦法

96 學年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60917)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本所最高決策機構，負責統理、推動本所的教學、研究、人事、發展與其他行政事務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以所長為主席。本所研究生研一及研二班代得列席本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兩次，由主席召集；主席認為必要或應本所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之要求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人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表決時當事人應迴避，主席迴避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：
- 一、所長交議者。
  - 二、本所教師提案，前項提案須在會議一週前送至所辦公室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下得設各種委員會以協助所務之規劃與推展，其決議事項應提交本會議通過。為處理特定事務，並得成立專案小組，負責研議與執行。